

B2025071101

知识产权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知识产权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 方：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知识产权服务合同

本知识产权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昌平区签署：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人： 李老師

联系电话：010-56118577

乙方：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14 层 1402、1403 室

联系人： 文敬琴

联系电话：18210850199

鉴于：

1、甲方因为自身业务和发展需要，同意根据本合同聘请乙方为其提供知识产权事务相关服务；

2、乙方是合法注册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业服务机构，有资质和能力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事务服务。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期内为其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无效宣告、专利纠纷的处理、PCT 国际申请、海外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等事务中可由乙方代理的事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作品著作权登记工作中可由乙方代理的事务；提供有关专利等工作动态信息；提供知识产权问题咨询答复服务；提供知识产权业务知识培训；双方约定的其他

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国内专利申请工作

1.1 在甲方负责完成其院内专利申请审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收到指定委托后，甲方可进行指定委托的专利申请代理。

1.2 乙方在收到指定委托后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并协助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与乙方代理师取得联系。

1.3 乙方收到甲方提案的技术交底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代理师应当与甲方发明人（设计人）在技术交底书的基础上，进行检索就明显不具有授权前景的申请予以书面提示和检索结果分析，研究分析可以申请专利的内容，提出需要补充的技术资料，并协助甲方确定委托专利的申请策略。在每次收到甲方发明人（设计人）的修改和补充文件之后，乙方代理师均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做出反馈。

1.4 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撰写并送达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并在通过审核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提交专利局（官方）并获得专利受理；乙方认为不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的，应至少在委托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日期，如果乙方在新专利申请文件准备过程中因甲方发明人（设计人）延误时间而不能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需及时说明并确定合适的延长期限。

1.5 乙方接到专利局下发的审查意见、补正通知书、驳回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等涉及技术内容的官方文件后，应当在收文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通知书和意见陈述书以邮件方式通知到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并确认联系人收到上述通知。凡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审查意见陈述书逾期答复的，乙方应负责缴纳延期请求费或恢复费。

1.6 乙方所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及答复专利局的补正、审查意见，乙方应当与甲方充分地沟通，征询甲方的意见并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最终专利申请文本、意见由乙方出具，并由乙方对该最终专利申请文本、意见负责。

1.7 乙方递交至专利局的文件以及收到的专利局的官文，应当在五（5）个工作日内更新法律信息，并按照要求转达相关文件。

1.8 乙方负责办理专利申请的复审事宜；在复审过程中代表甲方提起复审请求、参加复审审查（含口审）活动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沟通。在复审过程中，乙方应当与甲方充分地沟通，征询甲方的意见并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最终意见由乙方出具，并由乙方对该最终意见负责。

1.9 乙方负责办理专利申请、专利权登记阶段缴费手续。

1.10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负责办理预先审查、优先审查手续。

1.11 乙方应按照符合甲方利益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甲方的要求，负责办理与该等专利申请有关的所有程序性事务。

2、PCT 国际申请、海外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统称“涉外专利申请”）工作

2.1 在甲方负责完成涉外专利申请的院内专利申请审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收到指定委托后，方可进行指定委托的涉外专利申请代理。

2.2 乙方应协助对甲方已经申请的国内专利或拟直接进行的涉外专利申请进行分析，判断该等申请是否在海外具备授权前景，并就明显不具有授权前景的申请予以书面提示。

2.3 乙方应协助甲方确定涉外专利申请的策略、途径和方式。

2.4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涉外专利申请进行修改，以符合相关程序、形式及实质要求，并根据甲方委托递交有关的涉外专利申请文件，就申请过程中的所需提交的请求、文件、意见等，与甲方充分地沟通，征询甲方的意见并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最终涉外专利申请文本、意见由乙方出具，并由乙方对该最终涉外专利申请文本、意见负责。

2.5 乙方递交至海外专利局的文件以及收到的海外专利局的官文，应当在十（10）个工作日内更新法律信息，并按照要求转达相关文件。

3、专利无效宣告

3.1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负责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代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无效宣告请求书的撰写、无效宣告请求证据的收集、参加口头审理程序等。

3.2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对第三人请求宣告甲方专利权无效事宜进行答辩。

4、专利的行政复议

按照甲方的委托，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有关的专利行政复议程序。

5、专利的检索

按照甲方的委托，乙方进行中国专利文献的检索以及海外专利文献的检索，并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检索报告。

6、专利的挖掘和布局

按照甲方的委托，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研发项目的技术分解分析，负责专利挖掘和布局事宜。

7、其它知识产权的代理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作品著作权登记

工作。

8、知识产权问题的咨询

乙方应对甲方各种与专利有关的咨询进行答复，答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邮件等。

9、期限的提示

本第一条的上述条款均应包括对甲方委托事务的相关期限及时、合理进行提示。若专利事务涉及法定期限，则乙方应当在该等法定期限届满日前六十（60）日、三十（30）日、十（10）日分别书面提示甲方；若为指定期限，则乙方应当在该指定期限届满之前的合理时间书面提示甲方。

若乙方已根据本条规定书面提示甲方并确认甲方收到，但在有关法定、指定期限届满前一（1）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甲方有关答复，乙方有权自行作出有利于维护甲方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有效的处理，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0、甲方指示的书面确认

双方确认，在依据本合同从事的专利服务中，乙方对所有书面材料、意见具有最终决定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乙方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

关于上述征询甲方意见的特别约定：凡涉及到甲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利处理的（例如权利变更、提前公开、请求实审、分案、主动撤回等），乙方需征得甲方明确意见后才能进行，乙方未取得甲方明确意见擅自做出的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当且仅当甲方出具书面指示要求按照甲方要求确定最终意见，且乙方实际采纳时，乙方不需要对甲方上述书面指示之内容承担责任。

1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甲方有关的数据。

12、乙方为甲方在专利局办理专利费用减缓证明备案。

13、具体专利申请事项对接

甲方委托乙方就指定的某项专利事项（以下简称“特定专利事项”）提供代理服务的，将同时就特定专利事项指定特定的联系人（以下简称“甲方专项联系人”）；甲方有权就不同的专利代理服务事项指定不同/相同的联系人。甲方专项联系人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就特定专利事项代表甲方行使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包括向乙方传达甲方的要求，提供需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与乙方进行沟通讨论专利申请方案，及确定相关费用支付安排等事项。甲方有权更换/增加甲方专项联系人。

在接到甲方委托乙方向特定专利事项提供代理服务信息后，乙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人员

负责特定专利事项的处理，及与甲方专项联系人的对接联系。该专职人员需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调动乙方在全球各地的资源，配置最佳的服务团队。

14、培训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需求委派资深人士向甲方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业务知识培训。

15、双方约定的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服务，如后续产生其他知识产权服务以及费用，乙方提供合理的价格依据后，经双方协商后执行。

第二条 服务人员

1、乙方指定本合同附件一所示人员为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该等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服务团队中应至少包括一（1）名合伙人，所有指定为甲方提供专利服务的人员应符合附件一的要求，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并具有三（3）年以上专利代理经验。

2、甲方有权在上述附件所示乙方指定的服务人员中选择代理师，由选定的代理师为甲方的具体专利事务提供服务。除离职等不可预见原因外，选定的代理师在具体专利事务服务过程中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的，需取得甲方事先同意。

3、若上述附件一所示人员发生离职、调动等事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补同等数量、水平的人员，以保证人员的整体素质。

4、经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涉外专利代理、缴费事项，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第三方机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第三方机构的作为、不作为、未履行义务或疏忽承担责任，如同该等作为、不作为、未履行义务或疏忽是乙方作出的一样。

5、甲方若认为乙方指定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乙方指定的服务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在服务中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或第三方机构、终止委托代理关系、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等措施。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周期与其他时限

1、乙方接收甲方委托的各类事务的工作周期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专利申请的法律状态，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各类专利事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第 1.3-1.5，1.7 项，第 2.5 项的规定。

2、工作周期的中止

2.1 在专利文件撰写过程（包括国内专利申请、涉外专利申请）中，乙方可以就具体技术问题咨询甲方，与甲方进行充分地沟通。若确实因为重大技术问题而无法通过口头方式解决的，可以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征询函”，自该文件送达甲方之日起工作周期中止，并自甲方的“答复函”送达乙方之日起继续计算工作周期；针对任一项专利申请，上述“征询函”一般情况下不应超过三（3）次；确有必要时，经双方同意，乙方可以与发明人或类似人员会晤。

2.2 乙方将拟好的专利申请文件送达甲方并要求甲方确认之日起工作周期中止，并自甲方的反馈意见送达乙方之日起继续计算工作周期。

2.3 其他工作周期中止的计算方式比照上述条款进行。

2.4 双方同意，上述文件的送达可以通过双方确认的 Email、传真、专人送递等方式进行。

3、关于工作日的计算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是指除节假日以外的日期，节假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判断。

若在相关工作周期中恰逢超过三（3）日以上（包括三（3）日）的节假日，则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假期开始前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其他服务事项和服务承诺

1、乙方允许甲方工作人员不定期拜访乙方，并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即提供办公桌椅、市内电话、可以连接互联网的网线、一定范围内的专利检索系统等。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总结及建议。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真实、详尽地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在收到任何官方文件或资料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向甲方转送官方文件或资料，并确认送达情况。

3、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的意见或分析报告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主使用。

4、乙方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乙方不得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现甲方与乙方的其他委托人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甲方发现乙方的其他委托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甲乙双方可就存在的利益冲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或甲方可以解除具体案件委托和（或）本合同。

5、乙方应依据专利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客观、如实地向甲方告知代理事项的程序及风险，不得就专利授权和无效结果作出任何承诺。

6、如果乙方有理由或有证据表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专利申请存在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风险，乙方应当提示甲方相关风险。

7、对于甲方委托的专利申请事务，乙方应以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发明人、联系人的意见为基础，理解发明构思及内容，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相关答复工作。

8、乙方就甲方的发明创造，撰写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以及对审查意见的答复意见/意见陈述书等文件，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前，应当交由甲方审阅和确认。乙方就代理甲方委托的专利权无效宣告、撰写的请求书、意见陈述书等文件，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前，应当交由甲方审阅和确认。涉及甲方权利放弃或丧失的事项，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含电子邮件等文字信息）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委托本合同代理事项或服务工作。

9、乙方获得甲方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后，应当及时转送甲方，并通知甲方缴纳后续年费的方式及期限。

10、乙方在专利代理服务过程中注销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服务与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服务费收取标准，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

2、若乙方已经实际开展某项专利服务事项，但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从事该项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并视工作实际开展的情况支付最高不超过该项服务费用之百分之五十（50%）的费用。

3、对于按件计费的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每次委托的专利事务完成（即专利申请、答辩、复审等文件完成撰写并提交专利局，或完成甲方委托的专利事务）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按月开具相应的真实合法等额发票及费用明细（如外方费用、乙方代理费、中国官方费用、申请文件翻译费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和费用明细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但涉及海外代理时按本合同附件二执行，即在甲方确认实际海外申请进入国家后，乙方制作并提交甲方费用明细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并预付费用

后，乙方开始海外申请服务，待服务结束后，双方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4、对于按项目制开展的专项服务费用，双方将通过专项服务协议方式另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支付

开户名：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账 号：755945019310401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数据、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从甲方处所知悉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信息，不论是否标有“保密”及其类似字样，也不论这些信息是以何种形式表现以及是否准备用于公开，均应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

2、本合同的内容同样也属于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

3、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而向有关机关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或者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4、乙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之专利等知识产权服务事项范围内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

5、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本合同不赋予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许可或权益。

6、若由于乙方的上述行为而使上述保密信息被第三方知悉的，乙方有义务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及时归还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自己或导致第三方再在其生产生活、经营业务或其他活动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本协议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不构成对于乙方保密义务的免除。乙方应履行其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执业许可证、承办委托事项人员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执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近三年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专利代理事务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供相应官方文件。

3、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代理服务和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包括提供相

关信息和资料等。

4、甲方签署专利代理总委托书，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中规定的合作范围内事务，总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5、及时按约支付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经甲方同意的合理费用。

6、甲方有权选择委托乙方代为缴纳或自行缴纳专利年费。

6.1 如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缴纳专利年费的，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年费，乙方应当按官方规定缴纳，同时在合同期内向甲方免费提供专利年费时限监控服务。

6.2 如甲方未委托乙方代为缴纳年费且未委托对专利年费进行时限监控服务的，则乙方没有对后续的年费进行监控的义务。

6.3 如甲方未委托乙方代为缴纳年费的，乙方应提醒甲方在相应的专利获得授权后，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委托代理事项的解除或变更手续。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合同的终止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或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并自书面解除合同信函送达之日起三十(30)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乙方完成已经申请专利或著作权的后续工作，乙方仍应履行所代理专利或著作权事务的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实质审查、复审、官方发文的转达等，直到该知识产权过期或因无效而终止，除非甲方另行书面要求乙方终止该等服务；若乙方提供相应服务的，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合理地向提示甲方有关期限或者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丧失、专利申请无获权可能、或者其他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专利服务费用及官费的三(3)倍。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补足赔偿甲方损失。

2、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工作周期内完成专

利文件的撰写，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日，应当赔偿该项专利代理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最高不超过该项专利代理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该违约金直接从专利代理服务费用中扣除。若乙方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工作周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有关工作，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项申请的委托，并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笔专利代理服务费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明确要求的时间进度办理专利服务事项，或者未能以专业人士的审慎及勤勉为甲方办理专利申请事务，或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所委托专利工作的不合理的迟延，或者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同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或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等。

5、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等。

6、乙方擅自涨价或乱收费的，甲方有权拒付，必要时可终止委托代理。

7、因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合理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如乙方自行将甲方委托的专利事务，转包第三方进行专利撰写等实质代理的，则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所有应付未付代理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案件基本代理费用双倍的赔偿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该案件委托和（或）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为非排他性合同，不得解释为甲方应将其有关专利工作全部委托乙方处理，亦不要求甲方作出任何委托业务量的保证。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下列附件)

(1) 乙方指定

(2) 乙方为甲方

4、 本合同一式肆

5、 本合同自甲乙

自 2025 年 8 月 1

甲乙双方未续约且有代理

事项, 且应在获得任何与甲

资料提供给甲方。当双方终

应在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月

6、 甲、乙双方之间必要,

的方式递交给对方指定的联系人

非双方另有约定)。

附件一: 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二: 价格清单

甲方: (盖章)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林咏青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李金超

2025.8.18

孙世颖 8/18

附件一：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刘葛	42	本科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13	主要流程负责人
2.	哈达	46	本科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17	专利代理师
3.	马云超	43	本科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13	专利代理师
4.	王赛	44	硕士研究生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10	团队负责人
5.	李静	41	硕士研究生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10	专利代理师
6.	樊春燕	44	博士研究生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8	专利代理师
7.	朱五云	37	本科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8	专利代理师
8.	孙岩	44	硕士研究生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7	专利代理师
9.	鲍胜如	38	硕士研究生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7	专利代理师
10.	颜潇	45	本科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6	专利代理师
11.	李晓红	35	本科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6	专利代理师
12.	董娟	38	硕士研究生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6	专利代理师
13.	魏朋	47	硕士研究生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6	专利代理师
14.	乔改利	36	本科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5	专利代理师
15.	陈丽霞	35	硕士研究生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4	专利代理师
16.	袁榕	33	本科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4	专利代理师
17.	吴娜娜	38	本科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5	流程管理人员

附件二：价格清单

各项费用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结算价格（人民币）
1	协助采购人进行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服务	/
2	国内专利申请代理（含新申请专利检索、对比、分析与评估，不含官费）	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7500元/件
		实用新型申请代理费3125元/件
		外观设计申请代理费937.5元/件
3	国内专利复审代理（不含官费）	发明专利复审代理费3750元/件
		实用新型复审代理费3125元/件
		外观设计复审代理费1250元/件
4	PCT专利申请（不含官费）	基于中国申请且无需实质性修改或优先权 2500元/件
		直接申请 4375元/件
5	快速预审代理	2187.5元/件
	优先审查代理	1562.5元/件
6	年费代缴	年费代缴代理费187.5元/次
7	著录项目变更	著录项目变更代理费125元/次
8	加急费用	3个工作日内初稿3125元/件
9	作图费	250元/张
10	海外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代理费用依实际发生结算。 备注： 1. 年费收据抬头为甲方，其他国内官费由乙方代缴后向甲方开票。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确认实际海外申请进入国家后，乙方制作费用明细清单，经甲方确认同意并预付后开始作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2152919U



四部一體訓練法“國家金融信用信息系統”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哈达

营业期限 2007年05月11日至 2037年05月10日

范 晔

[illegible]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
14层03单元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2日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11606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1403
法定代表人	哈达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2152919U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号 Ref. No.: JTCYW-6

日期 Date: 2025 年 6 月 25 日

发件人 From: 张伯涵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致：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知识产权委托代理服务

(招标编号：0701-254106050446)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下浮费率)
1	肝胆胰中心、器官移植中心知识产权委托代理	1 项	在表 1：各项费用参考收费标准基础上，整体下浮 37.5%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我公司在开标当日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采购合同副本、贵单位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手续。

采购单位：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6118627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张伯涵

联系电话：010-81168683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谢谢参与！



抄送：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代理效率承诺（投标响应）：

9.6.11 华进代理效率承诺

1、申报过程代理效率

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诺一周内将修改稿发给发明人，三周内提交定稿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2、审查阶段代理效率（包括补正书、审查意见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驳回决定等）

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诺在一周内通知发明人（需确认发明人已经收到），且在 50%答复期限的时间内完成答复。



9.7.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7.1 合作其他医院项目业绩

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